

四季青镇防汛应急抢险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蔡春生

乙方:北京四季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涛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的一致: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服务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

1.3 服务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防汛应急抢险服务,做好四季青镇防汛抗旱及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保障镇域内排水设施畅通、承担应急排水、积水点值守、隐患点巡查、地质灾害及危房人员转移、树木倒伏、水毁修复、道路塌陷、垃圾清运等抢险救灾保障工作。全面提升四季青镇的防汛应急抢险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固定点位值守服务。(值守点位9个: 1. 田村东路下凹桥; 2. 砂石厂路下凹桥; 3. 旱河路下凹桥; 4. 香山南路魏家村; 5. 玉泉山路; 6. 常青园路; 7. 闵庄路、北辛庄路、清琴路交汇处; 8. 西冉雨水回收坑; 9. 北坞雨水回收坑) 每个固定点位配备5名值守人员, 设班长1名负责该点位的全面工作, 包括人员管理、信息上报、与指挥部联络、决策指挥等。队员4名负责现场巡查、设备操作、险情先期处置、记录等工作。排班计划要求: 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内, 遇降雨或有预警进行值守, 主汛期(7月15日至8月15日)重点点位(田村东路下凹桥、砂石厂路下凹桥、旱河路下凹桥)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守。

1.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巡查服务。共设立12个巡查组, 每组3人(设组长1名)。具体构成如下: 道路巡查组(4组)负责全镇62公里主要道路的巡查, 重点排查并处置路面积水、井盖移位、路基掏空、交通设施损坏等情况。树木倒伏巡查组(4组)负责巡查主干道、居民区及周边的树木, 及时发现并处置因风雨导致的树木倾斜、断枝等安全隐患。地质灾害巡查组(1组)负责对四季青镇防汛范围内山区、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专业巡查, 监测有无滑坡、崩塌、泥石流迹象。应急抢险组(2组)作为机动力量, 随时准备响应突发险情, 执行堵漏、排涝、加固等紧急抢险任务, 并机动配合全镇防汛临时任

务。人员转移安置组（1组）负责在险情发生时，协助社区（村）执行危房户、地质灾害点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和安抚工作。应确保转移过程安全、有序，做好群众情绪安抚工作，并清点、核对转移人员名单。

1.3.3 乙方需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物资，拥有并及时启动避难场所，服从甲方人员监督和检查。

1.3.4 乙方负责镇域内积水点、下凹立交桥、排水泵站、排水设施的疏通、清掏、维护、抢险等防汛工作。

1.3.5 乙方负责抢险队伍的人员安全、日常管理、防汛抢险技术培训和防汛抢险演练等工作。在协议期内，发生人员安全事故或者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1.3.6 乙方应对镇域道路及地理位置熟悉，汛期内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有险情，应立即调配人员和装备在15分钟内完成集结并出发前往现场，确保第一时间处置险情。

1.3.7 乙方巡查组每日对负责区域至少完成2次全覆盖巡查（日间、夜间各一次）。预警升级巡查：当发布蓝色以上暴雨预警时，道路、树木、地灾组提升至不间断滚动巡查；应急抢险组和人员转移安置组进入集中备勤状态。

1.3.8 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衣、救生衣、安全帽等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是在恶劣天气、夜间作业及山区、水域周边作业时。

1.3.9 人员值班表、巡查记录、抢险照片及视频资料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汛期结束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合同期

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2350873.98 元），此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据实结算部分：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小写：¥640,000.00 元），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储备物资与大型机械设备费、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费（含工程）、排水设施清掏及垃圾消纳费、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及服务费用、人员转移安置费等。

（2）监督考核部分：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零捌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1710873.98¥）

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3 支付方式：（1）据实结算部分，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进行据实结算。（2）监督考核部分，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90%，剩余 10% 作为乙方工作评价奖励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甲方有权根据附件《四季青镇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考核标准》评价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并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根据考核结果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进行相应调整。一切费用支

付以甲方财政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

2.4 费用中包含 10%乙方工作评价奖励。最终金额以甲方指定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结算。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全面、准确地完成服务。甲方将在服务结束后对服务内容进行量化综合评价：若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则全额发放评价奖励；若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5 分，则发放 80%评价奖励；若评分小于 60 分，则不发放评价奖励。

2.5 甲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79966H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五号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 20000033472900014199669

户名：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2.6 乙方开户行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2EKR41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辛庄路双新办公区 6 号楼
-2#602 室 010-6287584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0404 0001 0300 0043 486

户名：北京四季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服务前就服务内容、时间、流程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3.1.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1.3 甲方需要延期提供服务的,需在约定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因甲方通知乙方延期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取防汛应急抢险服务费用。

3.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3 乙方负责编制防汛应急抢险预案,并报送甲方备案。

3.2.4 乙方应保证服务符合各项安全要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双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2.5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遇有降雨或暴雨预警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值守、巡查、抢险等情况。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

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仍具有效力。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前期预付款项，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事件发生之日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力，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通知乙方活动延期举行，延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履行此合同承担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扣除后退还剩余的前期费用。

5.5 因财政部门或上级行政机构发布新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缩

减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其他强制性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存在障碍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完全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欠款金额的 2‰加收违约金，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与乙方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6.2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乙方违约外，甲方取消服务需求的，则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服务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若服务已经开始的，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6.3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服务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5%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

策规定。

第八条 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失效。若为代表签署，授权委托书为本合同一部分。

8.3 本合同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合同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附件：

四季青镇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考核标准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盖章）：北京四季嘉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5日

附件

四季青镇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考核标准

阶段	序	项目	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准备阶段	1	责任制落实	1. 定期召开防汛抗旱有关工作会议，及时动员部署传达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未落实扣 2 分。 2. 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职责落实到人，未落实扣 2 分。 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汛期领导在防汛指挥岗位开展工作，未落实扣 2 分。 4. 落实危旧房屋、地质灾害等避险转移责任人，未落实扣 2 分。 5.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范等有关制度，未制定扣 2 分。	1. 会商记录，照片 2. 防汛责任制名单 3. 低洼院落、危旧房屋、地质灾害转移避险责任人名单 4. 防汛工作年度计划 5. 防汛相关工作制度	10 分	

阶段	序	项目	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标准分	考核得分
	2	预案落实	1. 编制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未编制扣 4 分。 2. 编制老旧房屋、地质灾害、山洪易发区人员转移专项预案（要明确安置地点及联系人），未编制扣 2 分。 3. 编制道路、下凹立交桥等积水点抢险实施方案，未编制扣 2 分。 4. 编制塘坝、危险区域等镇域内重点点位防汛应急预案（一点一预案），未编制扣 2 分。	1. 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2. 老旧房屋、地质灾害、山洪易发区人员转移预案 3. 道路、下凹桥等积水点抢险实施方案 4. 塘坝、危险区域等应急预案	10 分	
	3	队伍落实	1. 制定防汛人员管理制度，未制定扣 2 分。 2. 防汛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85 人，并明确队伍第一响应人，未落实扣 4 分。 3. 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防汛知识和业务能力，了解工作职责，对自身业务熟悉，操作规范，未达标扣 3 分。 4. 抢险队员在执行任务时应统一着装，提高辨识度，未落实扣 1 分。	1. 人员管理制度 2. 各組人員名單	10 分	

阶段	项目	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实施阶段	4 物资落实	1. 制定物资管理制度，未制定扣 2 分。 2. 物资储备不充足扣 5 分。 (1) 每个固定值守点位，应具备雨衣，雨伞，雨靴，救生圈，手电，指挥棒，道路指示灯，拦车器，水泵等必要防汛物资。 (2) 必须储备砂石料、麻袋、沙袋等应急抢险物资，且有专用地点存放。 (3) 备大型机械设备，如铲车、清扫车、吊车等，如需要能够及时调用。	1. 物资管理制度。 2. 物资仓库照片。 3. 物资台账	7 分	
	5 演练及培训	1. 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未编制扣 2 分。 2. 编制防汛演练方案，未编制扣 2 分。 3. 汛前至少开展两次演练培训活动，未实施扣 4 分。 4. 相关工作人员培训率需达到 100%，未达到扣 2 分。	1. 年度计划，演练方案 2. 照片视频 3. 培训资料	10 分	
	6 巡查排查	1. 开展汛前隐患排查工作，提交排查报告，建立隐患台账，未落实扣 2 分。 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未开展扣 2 分。 3. 开展危旧房屋、低洼院落隐患排查工作，对地下空间隐患进行检查，未开展扣 2 分。 4. 汛前及时清掏雨算，未清理造成排水不畅的，每处扣 2 分。 5.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未能整改或无后续处理措施的，每起扣 2 分。	1. 隐患排查工作计划 2. 排查报告，隐患台账 3. 巡查记录	10 分	

阶段	序	项目	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标准分	考核得分
	7	应急值守	1. 应急值守期间抽查点名应答率未达到 100%，每起扣 5 分。 2. 汛期带班值班受到市、区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值守记录，照片或视频	10 分	
	8	应急处置	1. 因乙方原因发生积水泡水事故的，每起扣 5 分。 2. 突发事件发生期间，20 分钟内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每起扣除 3 分。 3.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积水点位无人值守的，每起扣 5 分。 4. 出现防汛抢险服务投诉并查实的，每起扣 2 分。	处置记录，照片或视频	15 分	
	9	信息上报	1. 未及时报突发事件的，每起扣 2 分。 2. 每月未上报巡查记录和月总结的扣 2 分。 3. 汛期结束后未上报防汛工作总结扣 1 分。	巡查记录总结	5 分	
	10	资料管理	1. 汛期结束后未提供防汛工作相关照片及视频资料（抢险、值守、会商）扣 5 分。 2. 据实结算部分需提供财务有关证明文件，如对应票据或有关支出凭证，无法提供或资料不全扣 5 分。 3. 提供人员值班表、巡查记录、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资料，无法提供或资料不全扣 3 分。	1. 防汛影像资料 2. 财务支出凭证 3. 值班表、巡查记录、预案等	13 分	